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材料，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信达证券能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与上述议案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